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振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政府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陳情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經原審於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0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經查，原裁定於114年2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因抗告人住居嘉義市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9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原審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